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林芊岑

相對人 李宗翰律師即吳明駿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管理被繼承人吳明駿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明駿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吳明駿（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於民國91年11月8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對伊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552萬、3,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吳明駿自94年6月8日起向聲請人借貸4筆，共計1,114萬元，債務人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3,258萬元，此有借據、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可證。而吳明駿於113年8月2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6號裁定選任李宗翰律師為吳明駿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裁定影本、本院家事庭公告附卷可稽。因吳明駿之債務本金3,526,301元及債務人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本金32,580,000元迄今仍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1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
02 據、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04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具狀稱，聲請
05 人主張之債權不具優先權，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惟按
06 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
07 存否，或債權數額多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人如有爭執，
08 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
09 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
10 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
11 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